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地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并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魏俊浩、张敏

2016 年 6 月 30 日